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0150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北市辦理111年度學校「環境教育人員」素養提升暨認
證展延研習（第1梯次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
1102389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並依「環境教育人
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
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
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；每次展延之有效
期限為5年」，以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人員為對
象，利用新北市自然資源場域、特色學校之環境教育推動
經驗分享、相關環境教育知能的交流等，辦理旨揭研習，
使其將增能課程中的專業知識帶回學校、有效落實推廣環
境教育。

三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濱江實中 1101220



QKAA1106007357

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至2月10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預計最多錄取20人。

2、本研習非一般研習，故需於報名時上傳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為憑；凡報名時未上傳、且未依承辦人所定期限補寄送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、一律不予錄取。

(四)請於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凌晨12時至111年1月18日

(星期二)深夜12時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

<http://www.sdec.ntpc.edu.tw/>報名。每校至多錄取1

人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E-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；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錄取原則：每校限1人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1、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；另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、依簽到表核計研習時數。

2、為減少資源消耗、實踐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及資料袋。本研習午餐自理、但提供代訂中午餐盒。

3、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
4、本局同意研習當日依實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或差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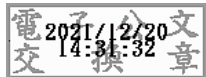
(七)簡章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。

四、若對本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招彥甫辦事員，

電話(02)26100305分機33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